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LK-C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甲 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徐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徐州市铜山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内容分为地表水资源调查及地下水资源调查两部分，主要包含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水资源调查统计分析与评价等工作。

（一）地表水水资源调查

1、水域空间调查：以部下发丰枯水期遥感影像、水域空间复核图斑为基础，结合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调查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2、地表水储量调查：采用无人船搭载单波束测深仪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综合利用声呐、激光、测杆、测锤、水位计、遥感反演等多种方式，选取合适的采样间隔，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河流、水库、坑塘等地表水储量。

（1）河流水下地形测量及水储量计算

根据自然资源部技术要求及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河流调查名录，对徐州市铜山区境内涉及的 25 条河流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选取合适的采样间隔，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构建河流（河段）三维模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量。

（2）水库水下地形测量及水储量计算

对徐州市铜山区境内 14 个水库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并建设水陆一体三维模型，按照水储



存量调查方法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存量。

（3）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区域特点、坑塘类型和成像特征等，对徐州市铜山区 211 个抽样坑塘开展调查。对抽样坑塘进行水深实测，通过水深遥感反演等方法构建坑塘水深估算模型，建立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

利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面积，分析计算坑塘水储存量。

（4）地表水资源质量分析评价

基于水域空间调查及水储存量调查数据，评估铜山区范围内地表水资源的总量和分布，包括河流、水库、坑塘等地表水数量和质量情况。评价区域范围内地表水多年平均量、季节变化等特征，形成铜山区地表水资源质量分析评价报告。

3、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铜山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1）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具体包括河流、水库、坑塘等空间分布及成果信息。

（3）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存量等调查成果。

（二）地下水水资源调查

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基础资料收集、地下水监测与统测、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铜山区为城市地质调查区，本次地下水调查精度应达到 1:5 万。

1、按照 1:5 万精度要求，开展区域降水、蒸发、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水位动态数据、地下水开发利用数据、地表水开发利用状况、灌溉定额、渠系有效利用系数、钻孔等资料调查收集工作。

2、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包括地下水系统边界、含水层与含水岩组空间结构及参数、包气带结构与“三水”转化关系、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化学特征与水质状况、与地下水有关的生态环境地质问题、地表水地下水转换关系调查、特殊类型地下水



调查（矿泉水、地热水、高矿化度水等）等调查。

3、地下水统测：针对已收集资料的地下水监测井和生产井，逐一野外调查落实统测点的位置、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类型、状况、是否便于水样的采集等，筛选井身结构清楚、监测层位明确并具备统测条件的井选为统测点进行地下水统测工作，主要统测项目有井的经纬度、井口高程、地面高程、井深、埋深等。省专班下达铜山区各层位监测井 73 个统测点，共需开展统测 292 个测次。

4、地下水质量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和水质状况。根据省下达任务，铜山区布设地下水质量调查采样井 31 个，每年开展 1 次，共开展 2 年，需检测 62 个水样；水质检测项目符合省技术要求。

5、地下水资源数量和质量评价：在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校验和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构建基础上，依据地下水基础调查数据，开展地下水资源数量和质量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量评价、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评价、地下水质量评价。

6、编制成果报告：按省时间进度要求，提交 2000-2023 年地下水周期性评价报告、地下水年度评价报告。

7、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铜山区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第三条 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各类实施方案、技术细则要求为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 （3）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4）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5）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6）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7）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 1866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 人民币。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 559800.00，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捌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3062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陆仟贰佰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 2026 年 12 月底。

2. 服务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开始。

2. 验收主体：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或省厅委派的第三方单位或由甲方组织论证验收。

3. 验收时间：徐州市铜山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按部、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4. 验收标准：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的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规程、细则、设计方案等文件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部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139号，须通过省或市的检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5. 验收内容：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数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综合评价和重点区域专题调查评价等全部成果。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项目工期截止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



准。

6.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时间从项目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 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5. 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服务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财政局各壹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徐州云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10231401040004401



乙方（盖章）：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银行帐号：10371000000016362

